#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「文學青年培養皿」實施計畫

制定日期: 2023 年 04 月 19 日 修訂日期: 2024 年 04 月 18 日

## 一、說明:

為促進本基金會補助之優質文學出版作品,發揮最大傳播影響力。 本基金會植基 2018 年於「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之『小說青年培養皿』」校園推廣之經驗成效,2023 年啟動「文學青年培養皿」, 由小說文類擴及散文、現代詩、非虛構作品,每年主動媒合獲得 國藝會文學類(常態及專案)出版補助之作品,與第一線教師進 行課程開發。本計畫以「尋找下一個世代的讀者/創作者」為宗旨, 期能藉此為青年世代共同擘劃文學花田,培力青年世代的文學 DNA, 讓「閱讀力&創造力」成為推進國家前進的關鍵驅策力。

# 二、推動方式:

- (一)本計畫優先以獲本基金會文學類(常態及專案)歷年出版補助之作品,為閱讀推廣範疇。由本基金會每年主動媒合獲得文學類補助之作品,與學校第一線教師進行課程開發,共同推動文學深度閱讀課程。以作品文類為主題單位,包含小說、散文、現代詩,共計12校。
- (二)本計畫以「課程自主」、「教學自主」、「學習自主」為核心,不預設教學內容、教學方式及學習框架。課程推動之初,本基金會將安排一次到校觀課,透過與授課教師充分「討論及陪伴」的行政協作,尋找最為關鍵的協力需求。課程選讀作品,由授課教師依參與學生特質適性規劃。
- (三)本基金會藉由課程觀察,依各校課程需求,提供若干出版品 及課程推動相關費用(包含:作家出席費、交通費、課程規 劃雜支……等)。並協助邀請安排與課程相關之作者到校座 談,分享作品創作之思路歷程。

(四)本計畫積極促成各種發表管道,鼓勵教師分享及發表教學歷程。將由本基金會邀集參與本計畫教師,分享培養四教學觀察,促進各校教師/學生校際交流。

# 三、計畫報名方式:

- (一)報名資格:全國高中職現職合格專任教師(含代理代課)。 優先受理國文科、具閱讀相關教學經驗、具有教學熱忱之教師,或各校「高中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」推薦教師。
- (二)報名方式:採電子通訊報名,將報名表及附件資料,電子郵 寄至本基金會報名電子信箱:novel@ncafroc.org.tw。截止 日期以本郵件信箱「收信日期時間」為憑。
- (三)報名表請參見附件一。

### (四)報名期程:

受理時間為每年4月23日(世界閱讀日)至5月31日。若 截止日適逢假日,則延後至次一工作日。可規劃一整學年度 (包含第1、2學期)課程;或依各校特質,僅規劃每學年第 1學期或第2學期課程。

# (五)媒合聯繫及原則:

- 1. 依報名先後順序媒合聯繫。
- 2. 媒合參考項目:
  - (1) 願意協助推動「文學青年培養四」活動或教學分享者。
  - (2)對文學閱讀/寫作教學實務,具有濃厚興趣或具備相關 經驗者。
  - (3)具備電腦基本素養(如:文書處理、上網蒐集彙整資料等)。
  - (4) 確定課程能具體落實、符合實施計畫各要項之規定。
  - (5) 當年度若報名者眾,以未曾參加本計畫之教師優先媒 合。
  - (6) 兼顧地區均衡並鼓勵台北以外地區之學校參與。
  - (7)鼓勵具本土語文(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台語、馬祖語)專長教師參與。
  - (8) 若有文學閱讀推廣或教學資源研發實務經驗者,歡迎 檢附相關資料供媒合參考。

# 四、媒合結果公告:

- (一)公告日期:每年6月30日前,於本基金會官網及臉書粉絲專 頁公告名單,並採用電子郵件通知獲得媒合之學校教師。
- (二)預定每年6月30日前將通知公文送達各校,俾便教師申請公 假或課程規劃事宜。

# 五、補充事項:

- (一)全程參與課程之教師及學生,由本基金會核發〈參與證明書〉。
- (二)因名額有限,報名前請確定課程能具體落實,且有意願分享 教學歷程及參與校際交流活動。
- (三)提出之課程構想及執行內容,應確保無侵害第三方合法權益 之情事,如有任何侵權爭議應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。
- (四)課程結束後,請授課教師於本基金會「雲端硬碟資料夾」上傳課程歷程資料(例如:授課講義、學生筆記、課程照片或影像……等),並郵寄相關單據憑證(正本)至本基金會辦理請款。課程支出憑證請註明抬頭:「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」及統一編號「92028906」。

# 六、報名及執行流程

#### 1. 報名開始

■報名教師請詳閱〈實施計畫〉, 依規定填寫報名表。歡迎提出有 助媒合參考之閱讀推廣參與資料

### 2. 報名截止

■報名教師請於截止日 23:59前,採電子郵件寄送報名表及相關資料,逾期恕不受理。

#### 3. 資格審查

■檢視報名者之資格及相關證明 文件資料是否符合規定。

報名資格符合者,進行媒合;資 格不符者,以書面通知資格審查 不通過。

#### 4. 媒合

- ■依報名表寄達先後順序,確認報名 資格、聯繫教師,初步建立〈媒合 名單〉。
- ■由本基金會對於文化藝術具有專門 知識之機關首長、職員,併同諮詢 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」意見確認名單

#### 5. 媒合結果公告

- ■於本基金會網站公布〈媒合名單〉, 並採電子郵件通知各校申請教師。
- ■寄送通知公文於各校,俾便教師辦理
  參與課程者之公假相關事宜。

#### 6. 到校觀課

■由本基金會派員到校隨堂觀課,與 教師討論出版品需求(含:書種、數 量)、課程推動之經費需求及課程時 程表。

# 7. 出版品寄送及課程經費請款

- 7.歷程紀錄及參與 證明核發
- ①落實本計畫教學 自主、課程自主、學 習自主之核心理念, 由教師彈性決定課 程紀錄形式。
- ②授課教師至本基金會指定之特定「雲端硬碟資料夾」上傳課程歷程資料、參與課程之教師、學生名冊。
- ③授課教師上傳資料經本基金會確認 完備之後,並陳機關首長簽報核准後,核發係後,終與證明書〉。

8. 結案